

#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110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手冊



# 目 錄

1. 設立宗旨、教育目標.....	01
2. 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01
3. 本系發展方向及特色 .....	01
4. 課程規劃 .....	01
5. 本系師資簡介.....	07
6. 教學與輔導.....	09
7. 竭誠號召有志之士加入本系教師實驗室.....	09
9. 畢業系友發展現況.....	10
10. 相關辦法及修習學程簡介.....	17
11. 與學生相關網址 .....	49
12. 師長及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	52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簡介：

系主任：林孟亮主任

一、設立宗旨：培養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二、教育目標：

學士班教育目標	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醫學檢驗專業能力 2. 培養生物技術知識技能 3. 培養醫檢與生技產業之興趣與研究能力	1. 提升醫檢與生技專業能力 2. 培養科學研究能力 3. 培養醫檢及生技產業管理與研發能力

### 三、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大學部基本能力	碩士班基本能力
1. 醫學檢驗專業能力。 2. 醫學生物技術知識及技能。 3. 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之了解。 4. 發現問題及主動學習。 5. 專業論文閱讀與表達。	1. 科學邏輯與研究能力。 2. 熟悉前瞻性醫學生物技術。 3. 實驗規畫及設計的能力。 4. 發現問題及主動學習。 5. 專業論文閱讀與表達。 6. 外語能力。

### 四、本系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一) 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雙領域之教學環境。
- (二) 多元管道教學。
- (三) 多樣同儕學習社群。
- (四) 多層次職涯接軌。

### 五、課程規劃

本系所以「強調生物技術教育的醫學檢驗學系」為課程規劃理念，設計人文、理論與實務兼容並包之通識及共同課程、基礎醫學課程、醫學檢驗課程、生物技術課程、創新實作課程、職場接軌課程等六大核心課程，藉由邀請專家學者與校友參與，共同檢視與設計課程，並利用系務會議與師生座談多重管道，使全體系所師生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的方式。目前本系所擁有足夠且高素質之教學人力，十一位專任教師根據學術專長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合理，藉由邀請客座教師提升學生國際觀，並結合臨床師資接軌職場。為確保教學品質，每學期定期之課程檢討會議則促使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培育醫學檢驗技能與臨床實驗室管理之專業人才、培育生物醫學與生物科技之研究興趣、與培養學生從事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之志向為教育目標，自 97 學年度起並提供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課程管道，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

(一) 本系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109年09月15日修訂

課程分流	核心課程	特色領域	課程內容								生涯發展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學術型課程	通識及共同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								(1)生物醫學相關研究所進修 (2)學士後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系進修
		共同學科	自然科學課程(一)、自然科學課程(二)、有機化學(A)、分析化學(B)								
	基礎醫學	必修	組織學	解剖學(B)、生理學(D)、生物化學(A-1/A-2)、生理及生化學實驗、寄生蟲學(B)、寄生蟲學實驗(B)、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1/B-2)、病理學(D)、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C)							
		選修		組織學實驗(C)、生物化學實驗(C)、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D)、生物統計學							
	醫學檢驗	專業必修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臨床生化學分子生物學	臨床血液學、臨床鏡檢學、血庫學、臨床生理學、臨床病毒學、臨床微生物學、臨床血清及免疫學、醫學分子檢驗學	儀器分析與應用、醫學檢驗總論(一)			(1)醫學教育人才 (2)臨床醫檢師 (3)公職醫檢師 (4)醫養生技專業人才 (5)醫檢產品研發人才 (6)科技研發人才 (7)科技研究助理	
		特色選修		醫學生技研究方法概論					醫學檢驗總論(二)		
	生物技術	專業必修				生物技術學	分子醫學概論				
		特色選修			細胞生物學、人類遺傳學、生物資訊學、						
	創新實作	創新設計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生物醫學專題討論、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	精準醫學				
		專業實作		生物化學實驗(C)、寄生蟲學實驗(B)	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						
實務型課程	醫學檢驗	特色選修	醫技導論、實驗室安全、醫檢倫理、醫學檢驗的發展未來發展	毒物檢驗學、細胞診斷及組織病理學技術、細胞診斷及組織病理學技術實驗	儀器分析與應用、臨床寄生蟲學、臨床檢驗品質管理系統、遺傳實驗診斷學			(1)臨床醫檢師 (2)公職醫檢師 (3)感染控制人才 (4)遺傳諮詢人才 (5)臨床實驗室品管人才 (6)醫檢生技產品行銷人才 (7)科技研究助理 (8)生技開發與管理人才 (9)健康照護產業人才			
	生物技術	特色選修	生物技術學導論、程式設計、實驗室醫學、生命科學故事與新知	工業微生物學、奈米生物科技、生醫感測器概論、蛋白質化學、細胞暨生殖技術、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研究、生物製造程序							
	創新實作	創新設計			醫技專題研究(一)	醫技專題研究(二)					
		專業實作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血液學及血庫學實驗、臨床病毒學實驗、臨床微生物學實驗、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驗、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生物統計學實習					
	職場接軌	醫檢職場			服務學習	長期照護之健檢及諮詢、老人醫學健檢		醫檢生技見習、幹細胞與組織臨床見習、臨床生化學實習、臨床微生物學實習、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臨床鏡檢學實習、臨床生理學實習、臨床血液學實習、血庫學實習、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醫學分子檢驗實習、臨床病毒學實習、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四下)			
生技產業				醫技專題研究(一)	醫技專題研究(二)、醫檢生技產業見習		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				
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	學分學程			生物技術學學分學程、精準醫學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修			申請本校各系之輔系及雙主修(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及藥學系除外)				跨領域人才			

(二) 110 學年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入學生必、選修科目學分表：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 必修課程 學分表

一年級 (39 學分)				二年級 (21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自然科學課程(一) (含生物學、普通化學)	2			生理學(D)	2		
有機化學 (A)	2			生物化學(A-2)	2		
組織學(C)	1			生理及生化學實驗	1		
分析化學 (B)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B-2)	2		
生物化學(A-1)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C)	1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1)		2		解剖學(B)	2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1		
<b>通識課程</b>		<b>28</b>		寄生蟲學(B)		1	
				寄生蟲學實驗(B)		1	
				病理學(D)		2	
				分子生物學		2	
				臨床生化學		3	
				臨床生化學實驗		1	
<b>學期總學分數</b>	<b>5</b>	<b>6</b>	<b>28</b>	<b>學期總學分數</b>	<b>11</b>	<b>10</b>	
三年級 (24 學分)				四年級 (22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臨床血液學	3			臨床生化學實習	2		
臨床血液學及血庫學實驗	2			臨床微生物學實習	3		
血庫學	1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習	2		
生物技術學	2			臨床鏡檢學實習	3		
臨床病毒學	2			臨床生理學實習	2		
臨床鏡檢學	2			臨床血液學實習	2		
臨床鏡檢學實驗	1			血庫學實習	1		
臨床生理學		2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臨床微生物學		3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1		臨床病毒學實習	1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		2		醫學檢驗總論(一)		2	
臨床血清及免疫學實驗		1		儀器分析與應用		1	
醫學分子檢驗學		2					
<b>學期總學分數</b>	<b>13</b>	<b>11</b>		<b>學期總學分數</b>	<b>18</b>	<b>3</b>	
<b>合計必修共 105 學分</b>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 選修課程 學分表

一年級 (20 學分)				二年級 (25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醫技導論	2		醫檢專業課程 全英文授課	蛋白質化學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自然科學課程(二) (含普通物理學、微積分)	2		新增整合課程	工業微生物學	2		生技專業課程
醫檢倫理	2		醫檢專業課程 全英文授課	細胞暨生殖技術	2		生技專業課程
實驗室安全	2			細胞診斷及組織 病理學技術	2		醫檢專業課程
醫學檢驗的未來發展	2		醫檢專業課程	細胞診斷及組織 病理學技術實驗	1		醫檢專業課程
生物技術學導論	2			生醫感測器概論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組織學實驗(C)	1			細胞生物學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程式設計		2		醫技專題研究 (一)	1	1	
醫學生技研究方法 概論		2		奈米生物科技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實驗室醫學		2		微生物學及免疫 學實驗(D)		1	
生命科學故事與新 知		1		生物統計學		2	生技學程/ 精準醫學學程
				生物化學實驗 (C)		1	
				人類遺傳學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毒物檢驗學		2	醫檢專業課程
<b>學期總學分數</b>	<b>13</b>	<b>7</b>		<b>學期總學分數</b>	<b>14</b>	<b>11</b>	
三年級 (23 分)				四年級 (10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備註
臨床寄生蟲學	2		醫檢專業課程	醫檢生技產業見 習	1		於三年級暑假見 習
生物製造程序	2			醫檢職場與生技 產業		2	
幹細胞之臨床應用 與研究	1		生技專業課程	醫學檢驗總論 (二)		2	
分子生物學暨生物 技術學實驗	2		生技專業課程	遺傳實驗診斷學		2	醫檢專業課程
臨床病毒學實驗	1		醫檢專業課程	精準醫學		2	精準醫學學程
生物統計實習	2		精準醫學學程	分子醫學		1	
醫技專題研究(二)	1	1					
臨床檢驗品質管理 系統		1	醫檢專業課程				
生物資訊學		2	生技專業課程				

			/生技學程/ 精準醫學學程			
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		2	醫檢專業課程	3選1		
生物醫學專題討論		2	醫檢專業課程			
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		2	生技專業課程			
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醫檢專業課程 /長照學程			
學期總學分數	11	12		學期總學分數	1	9
<b>合計選修共 78 學分</b>						

### 110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規定：

#### ◆系級規定：

一、本系4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必修105學分，選修23學分，必、選修課程均需依本系規定及成績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二、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醫學檢驗學專題討論」、「生物醫學專題討論」及「生物技術學專題討論」等三門2學分課程，必需修畢其中一門課程。
- (二)「醫技專題研究(二)」2學分課程、「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實驗」2學分課程及「生物統計學」2學分課程，必須修畢其中一門課程
- (三)需修畢「醫學檢驗總論(二)」2學分課程。

#### ◆校級規定：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每學期一學分。
-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正式課程：必修28學分

##### 1. 英文必修4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4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2. 資訊相關課程(2學分)

##### 3. 服務學習課程(1學分)

##### 4. 通識課程(21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

-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18小時志工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講座），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 六、本系師資簡介：

###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科專長	研究主題
林孟亮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血清免疫、生物技術、血庫學、一般臨床檢驗學	1. 自體免疫疾病紅斑性狼瘡致病機轉之研究 2. 以 C/EBP $\beta$ 基因轉殖鼠研究嗜中性白血球之分化及功能 3. 中草藥成份之抗癌與抑癌轉移機制的探討
林振文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病毒、分子病毒、生物技術、分子診斷、分子免疫、臨床微生物	1. 以基因體及蛋白質體策略探索傳染性病原與宿主細胞間分子交互作用機制 2. 結合分子與奈米技術開發傳染性病原診斷試劑 3. 傳染性病原之次單元疫苗及其治療用抗體開發 4. 中草藥抗病毒及抗癌研究
鄭如茜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病毒學、分子病毒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分子診斷	1. 病毒致病機制的研究 2. 中草藥抗病毒及癌症的研究 3. 感染性微生物及癌症的分子診斷
黃蕙君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博士	生化檢驗學、分子診斷學、血液凝固學、生物技術醫學應用	1. 探討人類間質幹細胞功能損傷及修復之機制 2. 皮膚分化及修復的分子機制及產業應用
莊淨媛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院病理研究所 博士	腫瘤分子病理、細胞生物暨分子生物學、血液學	1. 腫瘤致癌機制與細胞激素 cytokine 之相關性探討 2. 腫瘤標誌因子之研發 3. 神經生長因子在口腔癌中所扮演的角色
陳昭賢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	生物化學、臨床生化學、蛋白質化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	1. 分析 PZA 蛋白和結核菌 <i>pncA</i> gene 的影響 2. 變形桿菌的生物膜對抗藥性的影響
石志榮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athology	病理、醫學檢驗、分子生物、生物技術、細胞生物	Sex Hormones and Sex Hormone Receptors
姜中人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研究所 博士	合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奈米科技、生物技術	1. 人造油體之奈米生醫應用 2. 人造油體之生質能源開發 3. 功能性微生物之開發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科專長	研究主題
劉國慶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博士	臨床檢驗學、免疫學、寄生蟲學、微生物學、人類遺傳學、細胞遺傳學、組織病理學技術	抗癌中草藥之研究
陸自利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生化科學研究所 博士	血庫學、血清學、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蛋白質工程	Ribosome inactivating proteins 生物活性之探討
林瑜姿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醫技系研究所 博士	基礎細菌學、臨床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	臨床及基礎細菌學

### (二)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科專長
張建國	醫學系教授兼醫學系實驗診斷學科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基因研究、遺傳疾病研究、血液學研究
王紹椿	生物醫學研究所教授兼醫學院副院長	癌症細胞與分子生物，腫瘤免疫環境與轉移，肥胖
陸志豪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結構生物資訊學、計算生物學、演化式計算、機器學習

### (三)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學術專長及研究	主要工作單位
陳春榮	教授	微生物及免疫學、神經科學、藥理及毒理、腫瘤生物學	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研究員
王惠民	教授	生物化學、化學工程、酵素動力學	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教授
施木青	副教授	臨床生化學、血庫學	
田霓	助理教授	微生物學、寄生蟲學、醫檢認證	本校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細菌室主任
黃俊嘉	助理教授	人工生殖、生物化學	茂盛醫院基因遺傳診斷實驗室主任
盧秀琴	助理教授	臨床實驗室運作與品質管理、臨床生化學	本校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品管組主任
蘇美綺	講師	臨床病毒學	本校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病毒組組長
林彩秀	講師	分子生物學	本校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分生組組長
林嬌玲	講師	血庫學、幹細胞移植	本校附設醫院幹細組織庫組長

## 七、教學與輔導

### (一) 研究學習群之推廣：

將大學部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學生，輔導其加入教師個人研究主題，與碩博士研究生共同編組，在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指導下，形成類似學長制的研究群，也是重要的學習管道。若規劃運作得宜，可以促進自主學習、同儕學習、適性學習、甚至創新學習。

### (二) 補救教學之落實：

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於期中考後，若發現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特別是可能 1/2 不及格者，由系所導師及生輔組配合家長加強輔導。本校訂定「補助教學辦法」，聘請教師協助學習困難的同學，加強學生課程教育。

## 八、竭誠號召有志之士加入本系教師實驗室，與老師學習醫檢及生技之相關研究：

本系教師個人研究領域，敬請逕至本系教師個人簡介之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2.cmu.edu.tw/~cmcmnt/>

### 本系教師聯繫方式：

姓名	實驗室聯絡電話	e-mail 帳號
林孟亮主任	04-22053366 轉 7211	mllin@mail.cmu.edu.tw
林振文教授	04-22053366 轉 7210	cwlin@mail.cmu.edu.tw
鄭如茜教授	04-22053366 轉 7208	jccheng@mail.cmu.edu.tw
黃蕙君教授	04-22053366 轉 7207	lchuang@mail.cmu.edu.tw
莊淨媛教授	04-22053366 轉 7213	jychuang@mail.cmu.edu.tw
陳昭賢副教授	04-22053366 轉 7205	chchen@mail.cmu.edu.tw
石志榮副教授	04-22052121 轉 2061	chshyr@mail.cmu.edu.tw
姜中人副教授	04-22053366 轉 7227	oleosin91@mail.cmu.edu.tw
劉國慶副教授	04-22053366 轉 7206	kchliu@mail.cmu.edu.tw
陸自利助理教授	04-22053366 轉 7212	brian@mail.cmu.edu.tw
林瑜姿助理教授	04-22053366 轉 7209	yuzi7676@hotmail.com

## 九、畢業系友發展現況

### 現況描述

本系大學部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讓學生認真學習並充分的了解到醫學檢驗及生技產業現況的發展，激起對從事醫學檢驗與生技產業上有著濃厚興趣及博大志向，以及對生物醫學科技有著高度熱忱研究興趣的研究人員，培養出具發現問題主動學習、專業論文閱讀表達、科學邏輯思考及熟練外語等能力。本系畢業生在畢業之後大多數皆能順利的從事與本系所相關的職業，或者是繼續的升學深造。在 97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間畢業生的就業人數中得知，畢業生在畢業後於就業方面皆能從事與本系所相關的職業工作。於畢業生與雇主就業滿意度的相互調查結果中顯示，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相當極高符合系所原本設定的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標。

###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

為了確保本系畢業生在畢業時熟練專業能力成為社會人才，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的檢覈考試輔導機制乃由臨床專業學科老師出題，對畢業生舉行專業能力執照模擬考試。透過多次模擬考試輔導機制來檢覈畢業生的專業能力，並確保畢業生在畢業時的考取執照能力。

近年來本系實施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國家執照考試)模擬考試輔導計畫，使得國考及格率大幅高於全國平均及格率，輔導計畫成效卓著。而其輔導計畫每年皆會針對輔導缺失及同學的需求和弱項，進行討論修正後持續的實施，以維持高及格率，而近六年來畢業校友於就業中皆能從事與本系所相關的職業工作，由此可見，本系所之畢業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有緊密的相關連及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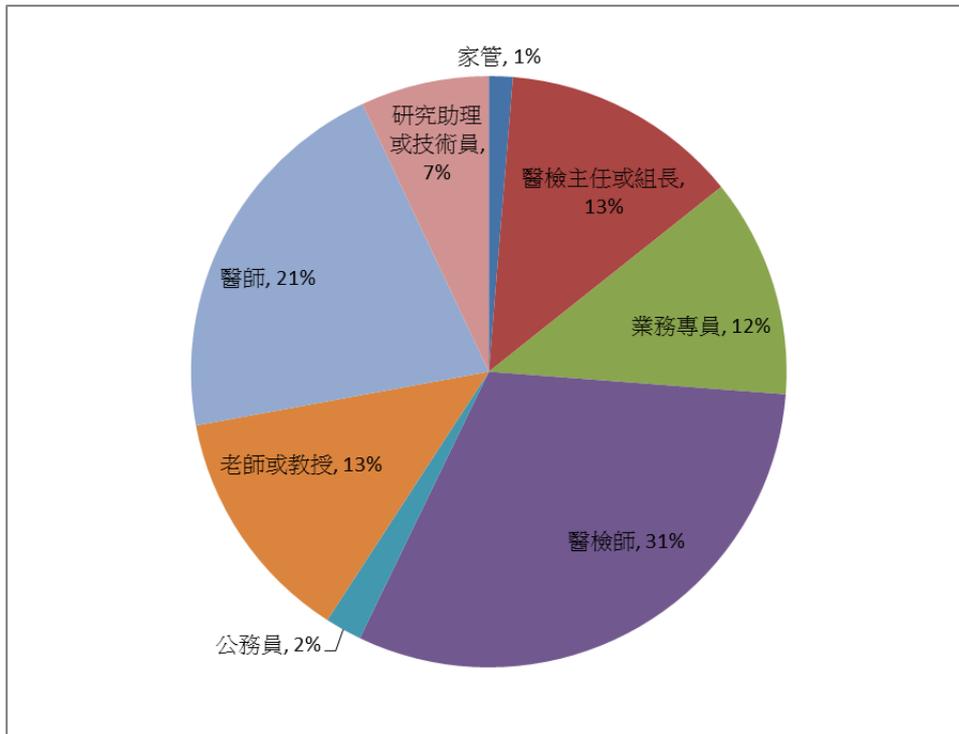
## 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之表現

### 1. 在升學進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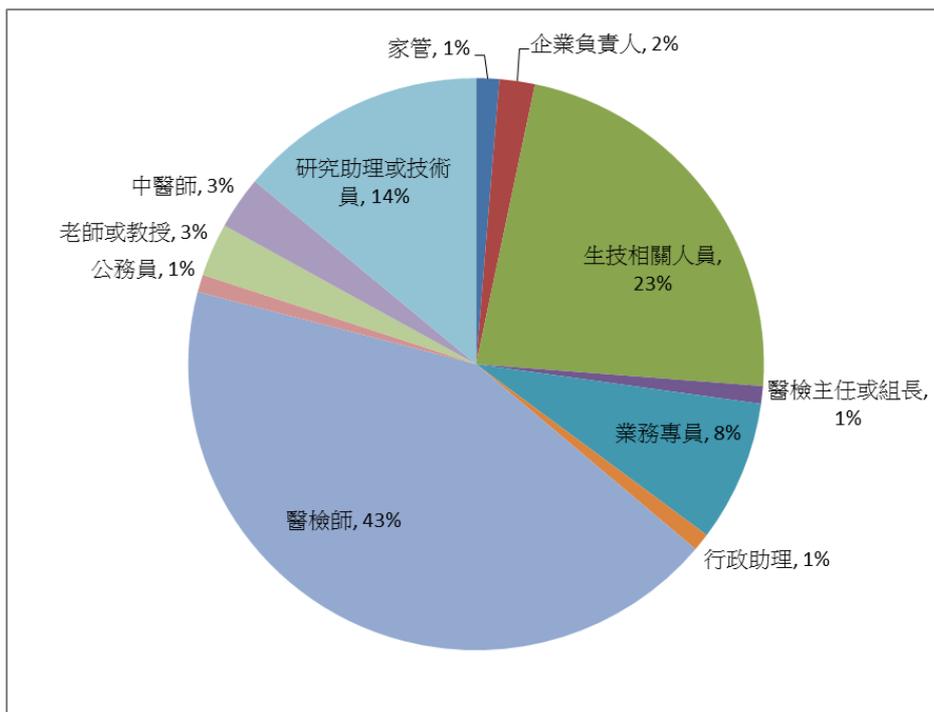
9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 57 位中，考取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人數比率達 26.3 % (人次比率達 54.4 %)，其中以研究所類別來區分：公立研究所佔 87.1 %、私立研究所佔 12.9 %，以研究所屬性來區分以生物醫學方面最多佔 51.6 %、其次為醫學檢驗方面佔 29.0 %、生物技術方面佔 19.4 %。在 100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 62 位中，考取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人數比率達 29.0 % (人次比率達 54.8 %)，其中以研究所類別來區分：公立研究所佔 79.4 %、私立研究所佔 20.6 %，以研究所屬性來區分以生物醫學方面最多佔 47.1 %、其次為醫學檢驗方面佔 29.4 %、生物技術方面佔 17.6 %。在 10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 46 位中，考取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人數比率達 21.7 % (人次比率達 58.7 %)，其中以研究所類別來區分：全部皆為公立研究所佔 100 %，以研究所屬性來區分以生物醫學方面最多佔 48.1 %、其次為生物技術方面佔 22.2 %、醫學檢驗方面方面佔 18.5 %。在 102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 41 位中，考取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人數比率達 31.7 % (人次比率達 80.5 %)，其中以研究所類別來區分：公立研究所佔 93.9 %、私立研究所佔 6.1 %，以研究所屬性來區分以生物醫學方面最多佔 54.5 %、其次為醫學檢驗方面佔 21.2 %、生物技術方面佔 21.2 %。在 103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 46 位中，考取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人數比率達 27.1 % (人次比率達 56.5 %)，其中以研究所類別來區分：公立研究所佔 100 %，以研究所屬性來區分以生物醫學及生物技術方面最多各佔 38.5 %、其次為醫學檢驗方面佔 19.2 %。近年來本系應屆畢業生，於繼續升學研究所方面，無論在錄取的人數或是人次上，皆近有三成之多的畢業生繼續進修深造，可見本系規劃之課程，除了可協助畢業生鑽研本職學能之外，亦有良好進修升學的生涯規劃，提供學生再進修研究所的學習機會。

### 2. 在職場就業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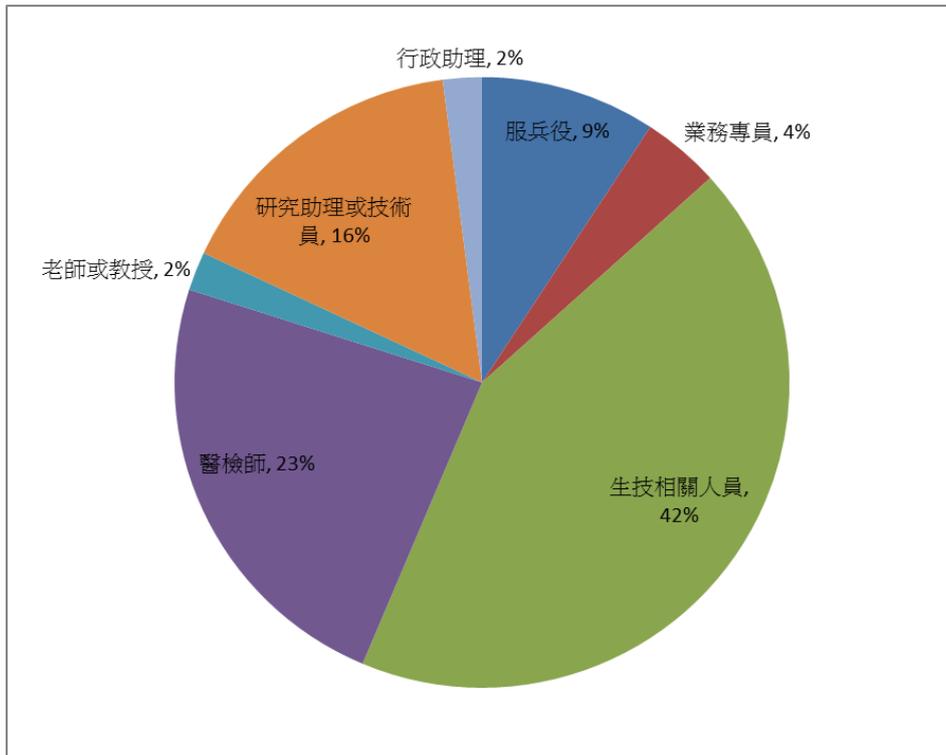
歷屆畢業系友大多數皆能發揮專業所長，並應用於醫學檢驗和生物技術以及跨領域之醫學相關領域上，有相當高的畢業生比例從事與在校所學之專業技能相關聯的職業，如醫學檢驗和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學術研究、醫療儀器以及法醫學鑑識領域等相關工作。早期畢業生，以第 1-10 屆畢業系友為統計分析單位，醫檢師佔 31 % 之外，單位主管及開業負責人就佔有 24 %，醫師及醫學相關教職工作佔有 33 %。近期畢業生，以第 25-30 屆畢業系友為統計分析單位，醫檢師佔 34 % 之外，與醫學檢驗和生物技術方面相關的工作如研究助理和技術員就佔有 16 %、業務專員就佔有 3%，進修者佔 36 %。從上述畢業生就業的職業分佈情形來看，顯示出本系所培育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人才，不僅是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之外，更是佔居著主管領導的地位以及與在校學習專長有著息息相關的工作，顯見出本系的培育人才更是符合社會的脈動和產業界與學術界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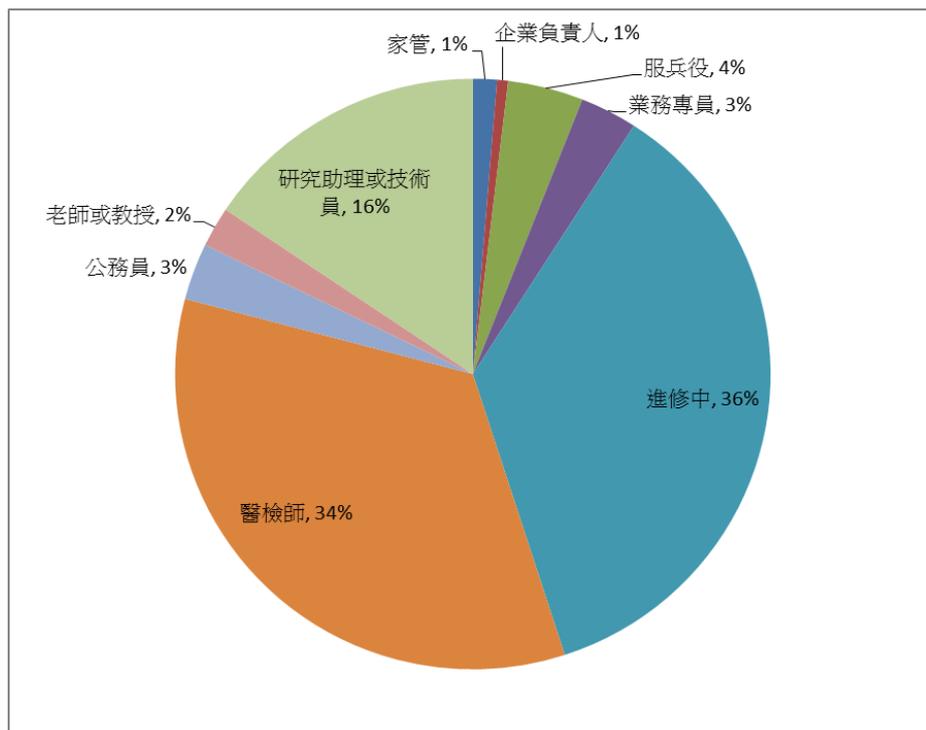
本系學士班第 1-10 屆畢業系友就業職業分佈情形



本系學士班第 11-20 屆畢業系友就業職業分佈情形



本系學士班第 21-24 屆畢業系友就業職業分佈情形



本系學士班第 25-30 屆畢業系友就業職業分佈情形

#### 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高度關聯性

本系畢業生在校期間經過一系列的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之後，於畢業後得以報考醫檢師執照，近幾年本系執照通過率皆遠大於全國平均錄取率，於近年來畢業生(學士班第 25-30 屆)的就業人數數據中顯示，除了再進修之外，從事與本系所相關的職業佔總就業人數近九成(82.8%)，其中以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相關人才為主要的就業領域。從歷屆畢業系友生涯發展現況調查表資料中顯示，學士班第 1-10 屆、第 11-20 屆、第 21-24 屆及第 25-30 屆畢業系友，除了再繼續升學進修以及服兵役之外，目前從事工作性質(例如：

醫檢主任、醫檢組課長、醫檢師以及生物技術類專業經理、業務專員等工作)與在校所學具有高度相關性分別為 56.7%、68.7%、57.7%及 39%，而從事工作性質(例如:醫學相關領域教師、法醫鑑識人員、研究助理及技術人員等工作)具有中度相關性分別為 22.7%、22.8%、38.2%及 19%，從事工作性質(例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行政助理等工作)具有低度相關性分別為 20.6%、5.7%、3.4%及 1%，從事工作性質(例如:教官、家管及待業中等工作)較無相關性分別為 0%、2.8%、0.7%及 1%，顯示本系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關聯性極高。

### 10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MT37)錄取研究所榜單

姓名	錄取學校/系所
洪 0 恆	臺灣大學 生化分生所 陽明交通大學 生化分生所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院甲組
陸 0 偉	臺灣大學 生化分生所 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所 成功大學 生化分生所 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院甲組
張 0 凱	臺灣大學 微生物所
趙 0 容	臺灣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研究所
謝 0 浩	臺灣大學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趙 0 雯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研究所
曾 0 文	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研究所
林 0 俞	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簡 0 珊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陳 0 翎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陳 0 宇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李 0 勳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研究所
周 0 洋	成功大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陳 0 靜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黃 0 享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所

### 系友就業

屆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戴 0 煌	諾貝爾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王 0 鴻	汎英醫療器材	董事長
2	洪 0 民	高雄捐血中心	主任
2	王 0 家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2	陳 0 卿	安南醫院檢驗部	技術主任
2	林 0 和	中央健保局中區分局	政風室專員
2	趙 0 左	嘉義捐血站	站長
2	陳 0 慶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3	王 0 文	中山醫學大學	副教授
4	鄭 0 中	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業務暨行銷部經理
		前中國醫藥大學醫技系系友會	會長
4	施 0 道	衛寶股份有限公司血液成份事業部	總經理
5	何 0 獎	永英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5	郭 0 立	羅氏醫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6	阮 0 容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研究員
7	謝 0 家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7	侯 0 勳	慈濟大學	教授
8	楊 0 舜	美商應用生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8	朱 0 煜	台大門診檢驗部	部主任
8	陳 0 君	汎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8	李 0 憲	中台科技大學醫技系	副教授
8	蔡 0 雄	禾林生技公司	副總經理
9	陳 0 順	中台科技大學醫技系	教授
9	何 0 忠	貝克曼公司	經理

10	王 0 瑁	高雄醫學大學檢驗部生化室	助理教授
10	王 0 凱	工業研究院生醫所複合醫材與骨科技術中心	經理
10	彭 0 明	法醫鑑識人員	
10	賴 0 河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授
10	謝 0 英	賽宇細胞科技公司	經理
10	吳 0 男	中台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17	謝 0 安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醫技系系友會長	亞太區負責人
<p><b>還有無數的學長、學姐在職場上認真傑出表現， 均是我們學弟妹學習的典範！</b></p>			

## 十、相關辦法及修習學程簡介：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榮教字第09800031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榮教字第09800138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榮教字第1000004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文教字第106000755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文教字第107001298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明教字第108000564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明教字第1090004080號函公布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英文(分級上課)、英語聽講(分級上課)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1-2週辦理完成，第3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於加退選時間自行選課。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二、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三、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研究生、(四)本系上修生。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加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二、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

以上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12週至第13週內，於學生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停修作業，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經核准後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60分(C-)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

學分認列；成績達70分(B-)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

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70(B-)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第十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一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祭通字第 10200079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文通字第 104000731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字第 10600100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文通字第 10700057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明通字第 1100005232 號函公布

- 一、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學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 (一) 正式課程：必修 28 學分

###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英文課程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 4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2. 資訊相關課程 (2 學分)

### 3. 服務學習課程 (1 學分)

### 4. 通識課程 (21 學分)

#### (1) 核心通識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

-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
-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
-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經濟類等。
-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
- E. 運動知能類：如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運動與健康

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

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 **4**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

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每學期之選課須知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通字第 10600100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文通字第 1070005782 號函公布

- 一、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英文能力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供全校共同必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免修之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106 學年度入學生，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已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
- 三、 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定標準，悉依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二學分，且通過課程評量。
- 四、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其校外官方檢測機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到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且經該學系審核通過者，已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五、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學士班學生未能如期通過校外檢定標準，悉依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校內配套措施，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英文課程四學分，且通過課程評量。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經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99 年 4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文通字第 10400073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文通字第 1070015877 號函公布

## 一、 實施目的

為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教材與教法，以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三、 分級方式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標準分級；僑生、外籍生以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學校統一測驗予以分級。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者一律編入英文 (B)。

## 四、 課程分級標準

- (一) 英文 (A)：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geq$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介於 13~15 級分。
  - (二) 英文 (B)：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 $<$ 13 級分。
  - (三) 英文聽講 (A)：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geq$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介於 13~15 級分。
  - (四) 英文聽講 (B)：指定科目英文考試 $<$ 全國平均或學科能力測驗 $<$ 13 級分。
- 分入 (B) 級之學生，如果已經通過「校外英文檢定標準」，可以申請改編入 (A) 級，未有該項成績者，亦可參加新學年專門為未有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的學生舉辦之分級考試，重新分班。

## 五、 課程設計

- (一) 英文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第一學期不及格者，在 40 分以上，不擋修。但是補修時，不得下修一級。
- (二) 英文聽講共 2 小時或 2 學分，以一學期為課程期限，學生可以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課。不及格者，補修時，不得下修一級。
- (三) 英文 (A)：強調學生的中高階文章閱讀分析能力以及如何從閱讀中引用內容支持自己的論點與寫作內容，進而增進文章的理解與記憶並能以有邏輯且貼切的英文表達自己的概念及觀點。
- (四) 英文 (B)：以英文閱讀及簡單口語溝通技巧為主，特別著重學習障礙診療，以了解學習困難，教學注重學生的個別需求及培養信心。

(五) 英文聽講 (A)：培育學生靈活使用表達式口語英語，建立廣泛之表達口語詞彙，提昇與英美人士口語溝通之信心，以及養成泛聽之習慣。

(六) 英文聽講 (B)：培育學生靈活使用基礎表達式口語英語，特別著重發音正確度，發音技巧，口語英語溝通信心與泛聽之養成。

#### 六、授課內容

(一) 英文 (A)：認識各種文體，分析寫作目的，了解英文用字修辭，分析文章結構，列出文章大綱，引用文句支持論點，寫文章摘要；評論式閱讀：設定閱讀的目的、辨別主題句、意見句與事實句、尋找文內細節與文章主旨、辨認文章發展順序、用上下文推敲字義與文義、做推論與下結論，分析人物角色，學術英文寫作格式規定，英文口頭報告技巧。

(二) 英文 (B)：基礎英文的讀寫技巧，內容包括：設定閱讀目的、基礎英文常用的字根、字首、字尾、基礎英文常用的片語及俚語、基礎英文句型分析與書寫、基礎英文段落分析；辨別主題句子、意見句子與事實句子、用上下文推敲字義與文義、尋找所要的文內細節、推敲中心主題、辨認文章發展順序與做文章結論。

(三) 英文聽講 (A)：中級社交場合辭語、進階英語聽力技巧、討論廣泛議題與深層次的事實和觀點、比較深層次訊息、英語演說、培養自主學習與世界觀。

(四) 英文聽講 (B)：基礎社交場合辭語、表達人們差異之辭語、英語聽力技巧養成、討論廣泛議題、表達事實和觀點、比較訊息、英語演說與培養世界觀。

七、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全校課委會及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文通字第 10400075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字第 10600101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明通字第 1080014947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寬廣的知識及豐富的人文素養，依據本校共同暨通識教育架構，特定訂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凡本校大學部（學士後中醫學系除外）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參與「通識教育活動」至少 16 小時，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
- 三、「通識教育活動」之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
  - （一）博雅經典講座：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演講。16 小時中至少須參與 **4** 小時。
  - （二）通識講座：由 1. 學務處、2. 各院或系、3. 通識教育中心或 4. 其他單位負責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可採計時數，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6 小時。
  - （三）藝文展演：  
由 **人文** 藝術中心負責規劃，每學期邀請藝術相關各界人士於校內進行展覽及演出活動，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6** 小時。  
參與校外演講、展覽及演出活動合計時數，於 16 小時中至多可認列 4 小時；須繳交約 600 字之學習報告。報告不得抄襲，抄襲者除了取消時數認列外，等同作弊行為，以本校相關罰則辦理。
- 四、每場時數採計標準：
  - （一）講座類：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
  - （二）演出類：每場至多認列 2 小時。
  - （三）展覽類：每場至多認列 1 小時。校內之時數採計，載明於各舉辦場次公告之注意事項。校外演講及藝文展演活動之時數採計，須於參與活動後 2 週內填寫校外藝文展演活動時數採計申請單(含學習報告)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由中心審核認列。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30006246 號函公布  
經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951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072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1831 號函准予備查(第 2、4、6、7、9、10、11、1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13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70001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1501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文教字第 10700050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教字第 107001530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66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9-1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7001821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就讀學系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本校與他校跨校修讀雙主修相關法規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

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由主修學系核定是否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將自動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修學系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修學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經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1 月 28 日榮教字第 0990000940 號函公布  
經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861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30006247 號函公布  
經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951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072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1831 號函准予備查(第 2、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13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文教字第 1070001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1501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文教字第 10700050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教字第 107001530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66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7001821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就讀學系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本校與他校跨校修讀輔系相關法規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輔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第六條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反之，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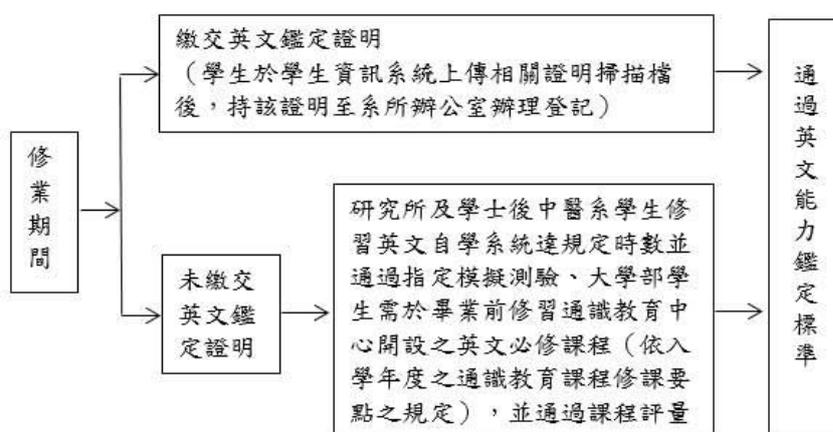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 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校內配套措施補充說明	<p>1. 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應採用英文自學系統，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p> <p>2. 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語文中心公告為準。</p> <p>3.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英文課程 4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否則須完成各規定應修之英文課程學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適用於104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華民國87年11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知能，畢業後與職場接軌，以培養優秀醫檢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學生臨床實習，係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畢第一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分，始分發至本系指定醫院實習。實習期間，不得於實習時間內請假返校修課。
3. 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採自由選填方式進行，若選填之實習醫院超過分發名額時，則按學生一至三學年學業成績之總排名，來決定可至該院實習之名單。實習醫院一經確認後，不得再提出更改。
4. 本系學生分發實習，不得自行接洽實習醫院，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列入學期成績。
5. 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
6. 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應恪遵本系及各實習醫院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辦理。
7. 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解決之。
8. 雙主修學生之實習分發由系主任負責規劃協調之。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精準醫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具備基因定序檢測技術與其資料分析整合能力的精準醫學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 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精準醫學」學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精準醫學	2	醫技系
生物資訊學/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 生命與生物資訊	2	醫技系/生科系/通識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	醫技系/醫放系/通識
生物統計學實習	2	公衛系/醫管系/職安系 醫技系
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分子生物學/分子醫學	2	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2	各系所
人類遺傳學	2	各系所
生物統計	2	各系所
流行病學	2	各系所
大數據相關課程 (醫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大數據分 析基本結構與原理、大數據概論等)	2	醫技系/公衛系/通識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二條 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教務長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 8 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

第四條 目的：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五條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
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 9 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必修學分 8 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 7 學分修習。
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 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2 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 2 學分)

第六條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 b) 分子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
  - c) 儀器分析
  - d)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
2. 選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醫學領域：
    - 1)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 2) 遺傳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3) 進階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4) 蛋白質體學(2 學分)
    - 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 1) 生物資訊學(2 學分)
    - 2) 生物晶片學(2 學分)

- 3) 蛋白質化學 (2 學分)
- 4) 組織培養 (2 學分)
-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 (2 學分)
-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2 學分)
- 7) 基因治療 (2 學分)
-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 (2 學分)
- 9) 藥用高分子化學 (2 學分)
- 10) 界面化學 (2 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 1)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課程 (2 學分)
  - 2) 行銷管理 (2 學分)
  -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2 學分)
  - 4) 生物製藥 (2 學分)
  - 5) 中草藥產學技術 (2 學分)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  
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10 學分。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習課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必修課程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生物技術學					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技術學概論					a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導論					a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b)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b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1	
公共衛生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c) 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					
細胞生物學					c
藥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口腔生物學(101 年度)</a>	必修	半學年	2	

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					c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d) 儀器分析					
儀器分析					d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e)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					
奈米化學					e
中醫學系 1 年級	<a href="#">奈米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1	
奈米科技概論					e
通識選組(台中校本部)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概論(自然科學領域)</a>	通識	半學年	2	
奈米生技應用					e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技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科技專論					e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生醫學					e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生醫科技					e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藥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生物科技					e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 年級	<a href="#">高等奈米技術科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選修課程					
a) 生物醫學領域					
1) 生物統計學					
<b>生物統計學</b>					a-1
牙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全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一)</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二)</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2) 遺傳學相關課程					
<b>人類遺傳學</b>					a-2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人類分子遺傳學(一)</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人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1 年級(北港)	<a href="#">遺傳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分子遺傳學</b>					a-2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遺傳學					a-2
藥學系 1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表像遺傳學					a-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表像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臨床細胞遺傳學					a-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臨床細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3) 進階分子生物學					
分子流行病學					a-3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1 年級(北港)	<a href="#">普通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基因體學					a-3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1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營養基因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系)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分子營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a-3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一)</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二)</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I)</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	—				a-3
針灸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a>	必修	半學年	3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必修	半學年	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a>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a>	必修	全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I)</a>	選修	半學年	3	

1 年級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選修	半學年	3	
<b>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b>					a-3
癌生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 程 1 年級	<a href="#">分子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4) 蛋白質體學					
<b>蛋白質體學</b>					a-4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應用蛋白質體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u>課程名稱</u>	<u>必選修</u>	<u>備註</u>	<u>學分數</u>	<u>領域</u>
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					
<b>腫瘤生物學</b>					a-5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腫瘤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癌症生物醫學</b>					a-5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3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必修	半學年	3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食物與癌症</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癌症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					
<b>再生醫學</b>					a-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再生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基礎研 究及臨床試驗</a>	選修	半學年	1	
<b>幹細胞生物學</b>					a-6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幹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幹細胞					a-6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醫學工程與奈米科技應用課程</a>	必修	半學年	2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1) 生物資訊學					
生物資訊學					b-1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2	
2) 生物晶片學					
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					b-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3) 蛋白質化學					
蛋白質化學					b-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蛋白質化學概論					b-3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4) 組織培養					
組織培養					b-4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第二部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植物組織培養					b-4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植物組織培養</a>	必修	全學年	1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					
食品科技概論					b-5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食品科技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食品生物技術					b-5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食品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					b-6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採英語教學)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					b-6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3	
實驗動物醫學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實驗動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技術研究法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3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營養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新知</a>	選修	半學年	1	
研究方法與技術					b-6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1 年級(改名)	<a href="#">研究方法與技術</a>	必修	半學年	2	
分子生物技術					b-6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生醫感測器概論					b-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醫感測器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組織工程					b-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組織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工程					b-6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醫學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3	
生物醫學工程					b-6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 年級	<a href="#">生物醫學工程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7) 基因治療					
基因治療					b-7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b-8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研發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物傳輸概論					b-8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藥物傳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					b-8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a>	選修	半學年	1	
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					b-8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a>	選修	半學年	2	
訊息路徑與藥物研發導論					b-8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訊息路徑導論(改名)</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訊息傳遞</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炮製及藥材學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中藥炮製及藥材學</a>	必修	半學年	2	
9) 藥用高分子化學					
藥用高分子					b-9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用高分子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10) 界面化學					
界面化學					b-10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2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1)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生物技術產業					c-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 年級	<a href="#">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產業現況					c-1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產業現況</a>	必修	全學年	3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產業概論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產業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2)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					c-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行銷管理</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系 4 年級	<a href="#">網路行銷與保健食品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3 年級	<a href="#">企業風險管理</a>	選修	半學年	2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c-3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智慧財產權與實務</a>	選修	半學年	2	
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					c-3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a href="#">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a>	選修	半學年	1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a href="#">新藥及中草藥智慧財產權講座（一）</a>	選修	半學年	2	
4) 生物製藥					
生物製藥					c-4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製藥</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a href="#">前瞻生物藥學（一）</a>	選修	半學年	2	
5) 中草藥產學技術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c-5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a href="#">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a href="#">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一）</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中草藥產業技術					c-5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a>	選修	半學年	2	

#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明究字第108001031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6051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4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甄選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修生**選修課程，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習，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經註冊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應補足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  
獲獎學生由學校補助每月8,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補助一學年；惟實習期間因持續進行相關主題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證明者，得補助其生活助學金。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  
錄取本校研究所而未註冊入學者，須繳回前領生活助學金。完成註冊手續者，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申請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 一、甄選資格：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辦理。
- 二、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 (一)口試:50%
  - (二)書面資料:50%
- 三、同分參酌序：
  - (一)口試
  - (二)書面資料
- 四、應繳資料：
  - (一)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1份
  -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份。

十一、

學生專區網址

<https://www.cmu.edu.tw/stu.html>

本校獎助學金查詢網址：

[http://webap.cmu.edu.tw/award\\_new/list.aspx?ref=2&std=1](http://webap.cmu.edu.tw/award_new/list.aspx?ref=2&std=1)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 「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



### 緣 起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戴子煌學長（第1屆系友）於民國97年捐款新台幣貳拾萬元，提供予本系教學卓越計劃基金使用，其用意乃為協助本系在校學弟妹們能安心順利在校就讀，故捐此筆款項，另也期望能因此灑下一顆拋磚引玉「醫技之愛」的種子，期望大家都能共襄盛舉，一起來協助有需要幫助的學弟妹們，將來畢業後，有能力時，也能不忘回饋母校幫助有需要協助之學弟妹。

基於以上緣由，本系於98年02月02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訂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其目的是為協助家境清困但有心向學之本系在學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 實施辦法

- 第1條 本計劃設置「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教師代表2名、系友代表2名及在學學生代表2名。
- 第2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核申請案件及決定發給獎助學金之金額及人數。
- 第3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至少需符合其中一項）
1.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且本學期未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本系學生。
  2. 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經導師推薦之本系學生。
- 第4條
1. 申請人繳交之證件：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技之愛」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之證明文件。
    - 歷年在學成績單影印本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
    - 其他一校內服務證明。
  2.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至系辦公室，再由系辦公室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之學生再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
- 第5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名額為2名及每人各核發壹萬元整為辦理原則。
- 第6條 本獎助學金計劃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本學院院長核示，再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獎助學金捐款方式

1. 本獎助學金募款帳戶設於本校「校友基金」內，每筆捐款由學校摺給收據。
2. 敬請捐款人於捐款前請先向本系系辦公室聯繫，以協助填寫相關表格。  
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201 或 7200 醫技系系辦公室  
e-mail：aca07@mail.cmu.edu.tw
3. 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計劃，有能力又願意幫助人的是最幸福的人，接受捐款的學生，假以時日也是可以成為捐助人來幫助其他學弟妹，期望大家共襄盛舉，讓「醫技之愛」繼續傳下去。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暨系友會「醫技之愛」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年級	手機	E-MAIL
申請條件	限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			
申請資格	(請勾選，至少需符合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整戶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本學期未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之本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經導師推薦之本系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整戶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在學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說明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初審意見	導師簽名：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十二、師長及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 (一) 系主任：

林孟亮主任：04-22053366 轉 7211

E-mail：mllin@mail.cmu.edu.tw

### (二) 一年級導師：

黃蕙君老師：04-22053366 轉 7207

E-mail：lchuang@mail.cmu.edu.tw

劉國慶老師：04-22052121 轉 7206

E-mail：kchliu@mail.cmu.edu.tw

### (三) 醫技系系辦公室：

儲慧玫小姐（儲姐）：04-22053366 轉 7201

e-mail：aca07@mail.cmu.edu.tw

## 十三、醫技系關心您：

親愛的醫技新夥伴！非常歡迎您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在您學習路途中不管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均非常樂意分享您的喜怒哀樂！誠摯歡迎您能主動與系上師長們多多聯繫。

## 活動照片



小迎新

大迎新

桌遊活動

桌員大會



家聚



運球



師生座談會

捐血活動



授袍典禮



湖師宴



畢業典禮



桌友回娘家